臺北市政府 106.12.27.　府訴三字第 10600206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6766800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載明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 9 月 27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0634713000 號復查決定」，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23 日

以電話聯繫探究其真意，經其表示係對本府警察局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

6766800 號處分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8 月 15 日 2 時 30 分許，

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查認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」1 顆，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毒品及訴願人尿液檢體送專業單位鑑驗，均呈現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」反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

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676680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

罰鍰及命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，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「氟硝西泮」1 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526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，並以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警法字第 1

06369693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

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建　宏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